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

連署人：楊 曜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魏署長國彥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有文字修正的建議。

主席：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。

陳處長咸亨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對本案有些文字修正，就是將「目前環保署未將柴油車……」

以下的文字修正為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，將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管制情形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。」

主席：提案的內容是將排放量納入總量計算，你們的修正則是將排放情形向立法院報告。

陳處長咸亨：因為現在的排放量在總量管制之中已經納入，這個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。

主席：所以當事人同意？

陳處長咸亨：是。

主席：本案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，文字請給議事人員參考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，PM10 及 PM2.5 都屬一級致癌物。在上、下班尖峰交通時間，許多義交及交警為維持交通順暢，在 PM10 及 PM2.5 最嚴重的時候，時常曝露在十字路口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兩週內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，包括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等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

連署人：楊 曜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魏署長國彥：（在席位上）交警部分是內政部要管。

主席：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。

陳處長咸亨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的文字修正意見是將「爰此……」這一整句修正為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一個月內，會同內政部研商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。」

主席：這個提案人同意嗎？

陳處長咸亨：是的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抬頭，已認知到空氣污染將對身體帶來嚴重的危害。台灣大型的宗教活動由「3 月瘋馬祖」揭開序幕。爰此，行政院環保署應針對宗教活動所造成的空污，進行監控及背景資料的收集，並於活動結束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。